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问题》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金额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6,180.1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签名： 易丹青、许长龙、杨汝岱

签署日期：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